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2〕15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协同育人，深化与知名行业企业战略合作，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进一步规范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办法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2年4月25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协同育人，深化与知名行业企业战略合作，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进一步规范校企协同育人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平台旨在按照“优势互补、整合资源、互惠共赢、强化协同”的思路，依托学校“航空、航天、民航”特色优势，深化校企合作，融“学生实习、教师实践能力培训、校企联合指导学生科创实践和科技攻关”于一体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体制改革，促进资源共建共享，形成校企育人共同体、发展共同体、战略共同体“三位一体”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平台建设的整体规划，组织平台的立项申报和建设管理，开展平台建设经费预算和资源统筹，负责平台的过程监督、安全监督和绩效评估。

第四条 学院负责平台的培育、推荐和建设管理工作，负责平台的过程管理，为平台的安全、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

保障。

第五条 平台负责人组织平台的申报、资源建设和指导安排工作，建立平台的企业对接、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为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提供场地、设备支撑，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六条 平台应坚持“三位一体、协同育人”原则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多层次、多维度科教、产教协同育人体系，建成契合人才培养要求、行业特色鲜明、产教研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环境。

第七条 平台应确定具体的校内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，其中校内负责人由平台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共同组成，应具有良好企业合作基础和较高学术造诣。平台应拥有一批相对稳定、热心于实践育人的校企教师团队。

第八条 平台应加强顶层设计，健全平台管理制度、建设办法、协议规划等，建立稳定通畅的校企沟通联络机制，利用互派挂职人员、人才交流等途径，定期开展人员互访，促进青年教师和企业员工的职业发展，推进协同育人实效。

第九条 平台应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，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协同育人活动，如企业工程实践计划项目、企业“项目式”实习、企业毕业设计、行业论坛讲座、创新竞赛活动等，实现校企常态化协同育人。

第十条 平台应瞄准校企中长期发展目标，加强协同资源建设、专题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及各类产学研项目合作，汇聚优质校企资源，扩大校企合作范围，提升平台发展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平台应基于校企战略合作规划，推进共建重点教学和科研平台、共报重大科教产教项目，实现深度全方位协同。

第四章 支持保障

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平台现有校企合作条件、运行情况、和建设成果，强化平台条件建设，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，为平台创新实践活动和校企合作提供保障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平台进行考核评价，对成果显著、运行良好的平台加大投入支持，给予重点建设和宣传；对无明显成效、运行停滞的平台中止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平台“揭榜挂帅”企业征题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发布、学术报告、行业论坛等活动，推进平台有效运行和影响力提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